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张守贵、周月花、张自正、张斌、张守兵:
原告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守贵、周月花、张自正、张斌、张守华、殷学银、张守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0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守贵、周月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90239元,利息90915.2元,共计281154.2元,并按周年利率15.93%承担借款本金190239元自2023年5月6日起至实际还清之目的利息;二、被告张自正、张斌、张守华、殷学银、张守兵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守贵、周月花追偿。案件受理费9256元、诉讼费480元,由被告张守贵、周月花、张自正、张斌、张守华、殷学银、张守兵共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王洪洲:
本院受理原告成都合达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洪洲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4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杜大为:
原告银川久泰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杜大为、韩世宏、韩雪霞、宁夏谦瑞源商贸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波:
本院受理原告石云与被告李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婷: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睿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郭海英:
本院受理原告郭小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80000元,利息56000元(暂算自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共计35个月,按照年利率2%计算),并按按照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3年6月2日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民事审判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志:
原告杨玉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4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志向原告杨玉平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00元,诉讼费600元,共计900元,由被告刘志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阳:
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43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马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3000元,利息473.68元,逾期付款利息(罚息)3139元,共计46612.68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8日至实际偿还借款本金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二、驳回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86元,由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7元,由被告马阳负担969元;诉讼费600元,由被告马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宁:
本院受理原告马建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请求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各一份。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平罗县人民法院头闸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景鑫:
本院受理原告杨朝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30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景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杨朝强借款10000元;二、驳回原告杨朝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1元,由原告杨朝强负担281元,由被告景鑫负担50元。诉讼费600元,由被告景鑫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头闸法庭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贺先锋:
本院受理原告黄会霞、王立军与被告刘树红、李纯平、贺先锋、赵安东物权保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18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杨朝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1元,由原告黄会霞、王立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青铜峡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薛回斌:
本院受理原告马玉梅与被告薛回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936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西一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鑫:
本院受理原告魏建玲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1600号民事判决,判令:准予原告魏建玲与被告杨鑫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原告魏建玲与被告杨鑫各负担1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少年家事审判庭(6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600号
李夏金柏顺工贸有限公司、田斌、田一鸣:
原告秦伟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李夏金柏顺工贸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139001元;2.判令原告对位于金凤区银新苑二区3号楼5单元602室(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5001721)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讼请求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合理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田斌、田一鸣协助原告对该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3.判令被告田斌对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304号
宁夏绿杨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唐亮与你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变更工商登记,涂除原告作为监事的身份;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773号
宁夏和合投资有限公司:
原告王重国与被告宁夏和合投资有限公司、宁夏玺越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11933号民事判决:一、解除原告王重国与被告宁夏和合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签订的《内部认购协议》;二、被告宁夏和合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王重国购房款402900元,并以该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75%的标准向原告王重国支付自2015年12月3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王重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460元,诉讼费300元,合计9760元,由被告宁夏和合投资有限公司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8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广军(曾用名李光军):
本院受理原告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与被告李广军不当得利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被告返还不当得利款项863347元;2.本案诉讼费用、公告等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及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2楼21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拓伯运:
本院受理原告孙兵与被告拓伯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中山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9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中山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孙兵各项损失6351.24元;被告拓伯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孙兵各项损失7164.73元;驳回原告孙兵的其他诉讼请求。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诉讼费511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3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海清: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晨与被告李海清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被告偿还原告127000元;2.被告偿还原告利息损失以8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3.7%计算从2021年12月19日至2023年8月28日的利息5011.98元;以127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3.7%计算2023年8月2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45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604号
马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马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14980.89元、利息19774.77元、费用0元(含违约金等),以上暂合计34755.66元(利息及违约金等暂计算至2023年2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旭升服装店、王升:
本院受理原告马鞍山加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旭升服装店、王升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7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银川市兴庆区旭升服装店、王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53798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以53798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1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期间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期间的违约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11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856号
朱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朱龙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7007.44元,利息25927.14元,费用0元(含违约金)以上暂合计52934.58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2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公告费。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243号
李海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李海军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19966.84元,利息6699.59元,费用887.81元(含违约金)以上暂合计27554.24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2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公告费。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983号
白晓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白晓龙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13523元,利息12982.08元,费用0元(含违约金)以上暂合计26505.08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2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公告费。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148号
刘永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刘永飞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49998.22元,利息64997.69元,费用0元(含违约金)以上暂合计114995.91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2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公告费。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154号
何文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何文华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19993.29元,利息21592.75元,费用0元(含违约金)以上暂合计41586.04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2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公告费。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792号
怡磊: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怡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8995.99元,利息1633.84元,费用3215.52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6月15日,此后利息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合计13845.35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153号
辛娟: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辛娟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19770.01元,利息20956.21元,费用0元(含违约金)以上暂合计40726.22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2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公告费。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146号
马维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马维涛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47119.96元,利息62266.99元,费用0元(含违约金)以上暂合计109438.95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2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公告费。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252号
王锡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王锡峰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9787.05元,利息40510.39元,费用0元(含违约金)以上暂合计70297.44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2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公告费。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248号
马敦全: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马敦全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49144.94元,利息12422.13元,费用3304.25元(含违约金)以上暂合计64871.32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2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公告费。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240号
梅成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梅成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29478.46元、利息48011.35元,以上暂合计77489.81元(利息及违约金等暂计算至2022年4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吴建忠: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建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9997.66元、利息3770.29元,费用0元(含违约金等),以上暂合计14066.62元(利息及违约金等暂计算至2022年4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227号
杨建平: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杨建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1122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杨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理赔款61485.13元,并按按照年利率3.45%的标准支付61485.13元自2023年7月25日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的违约金;二、被告杨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保险费2010.67元。案件受理费140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杨建平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12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223号
杨懿婧: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杨懿婧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1122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杨懿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理赔款73408元,并按按照年利率3.65%的标准支付73408元自2021年6月23日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176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杨懿婧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12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